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2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建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紀錄：江組長

伍、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1 09-1 10-1	為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乙案	修正後通過，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進修部	將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1 12-1	為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乙案	修正後通過，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學務處	將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1 01-1	為研訂本校「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將於下學期開始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11 01-2	為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學務處	將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陸、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是農曆年後的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這邊要先介紹新進的工作夥伴，就是林 0 明主任教官，主任教官是從旗美商工調任本校，自 2 月 1 日起接任本校主任教官，來續行執行各項校內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等等的事務工作，感謝義明主任教官加入我們大團隊。

本學期後續還有很多重要事項，特別是科裡的各項檢定及相關輔導工作，都會在寒假當中開始來進行，很多事項要拜託大家來幫忙，雖然這些事情大多是例行性事務，但即使是例行性的事務，如何要能把它做到更好，讓鳳商有更多的突破，實有賴於各位的幫忙，謹再次感謝各位，也祝各位身體健康、新年如意。

柒、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 行事曆：

1. 02/07(二)學生學習歷程(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教師課程學習成果認

證截止。

2. 02/10(五)教務會議及各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3. 02/10(五)協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二期手語培訓教學演示評量。
4. 02/13(一)開學正式上課。
5. 02/18(六)補上班、補上課(補 02/27 彈性放假)。

(二) 已辦理事項：

1. 02/02(四)召開日夜互轉審查會議。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已於 02/03(五)辦理完成。

(三) 各組業務：

1. 教學組

- (1) 「文藻多益班」預計於寒假密集班開始上課為 02/07 至 02/10 上午 9 點至 12 點，第 2 學期上課時間為 02/24、03/03、03/10、03/17 及 03/24，本專班學生預計參加 04/16 或 05/07 多益校園考，成績優異者(前十名)及入門班前三名發放獎勵金 1,500 元。
- (2) 02/10(五)下午 13:30 召開 111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第 1 次教學研究會議。
- (3) 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02/13(一)，當日開始正常上課。
- (4) 02/16(四)舉辦高一、高二寒假作業考試。
- (5) 02/16(四)~02/17(五)為高三第三次模擬考，任課老師隨班監考。
- (6) 因 228 連假，02/18(六)補上班、上課，補 02/27(一)彈性放假。
- (7) 本學期課業輔導自 03/01(三)開始上課。
- (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設科增加 1 名實習教師陳 0 賢，行政實習安排於實習處。
- (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已於 02/03(五)辦理完畢，總到考率 47.02%，各年級、各班到考率如下：

各年級到考率														
年級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一		473			293			180			61.95%			
二		403			160			243			39.70%			
三		332			115			217			34.64%			
合計		1208			568			640			47.02%			
各班到考率														
班級	應到	實到	缺考	到考率	班級	應到	實到	缺考	到考率	班級	應到	實到	缺考	到考率
商一 1	21	7	14	33.3%	商二 1	25	12	13	48.0%	商三 1	16	9	7	56.25%
商一 2	19	10	9	52.6%	商二 2	16	4	12	25.0%	商三 2	14	9	5	64.29%
商一 3	18	10	8	55.6%	商二 3	21	12	9	57.1%	商三 3	14	7	7	50%
商一 4	19	19	0	100%	商二 4	20	12	8	60.0%	商三 4	12	5	7	41.67%
商一 5	25	20	5	80.0%	商二 5	20	9	11	45.0%	國三 1	14	7	7	50%

國一 1	22	15	7	68.2%	國二 1	17	12	5	70.6%	國三 2	9	7	2	77.78%
國一 2	23	18	5	78.3%	國二 2	12	8	4	66.7%	室三 1	8	0	8	0%
室一 1	23	13	10	56.5%	室二 1	18	0	18	0.0%	室三 2	15	5	10	33.33%
室一 2	25	16	9	64.0%	室二 2	16	13	3	81.3%	家三 1	17	1	16	5.88%
家一 1	26	16	10	61.5%	家二 1	13	2	11	15.4%	會三 1	16	8	8	50%
會一 1	16	14	2	87.5%	會二 1	17	9	8	52.9%	會三 2	17	7	10	41.18%
會一 2	19	13	6	68.4%	會二 2	13	7	6	53.9%	機三 1	25	12	13	48%
機一 1	27	23	4	85.2%	機二 1	24	0	24	0.0%	機三 2	22	3	19	13.64%
機一 2	22	15	7	68.2%	機二 2	21	8	13	38.1%	機三 3	25	3	22	12%
機一 3	30	16	14	53.3%	機二 3	26	15	11	57.7%	觀三 1	18	2	16	11.11%
觀一 1	25	13	12	52.0%	觀二 1	17	8	9	47.0%	資三 1	9	4	5	44.44%
資一 1	16	8	8	50.0%	資二 1	20	11	9	55.0%	電三 1	23	10	13	43.48%
電一 1	28	19	9	67.9%	電二 1	23	1	22	4.4%	電三 2	24	8	16	33.33%
電一 2	27	11	16	40.7%	電二 2	26	3	23	11.5%	電三 3	21	8	13	38.10%
電一 3	24	15	9	62.5%	電二 3	26	8	18	30.8%	體三 1	13	0	13	0%
體一 1	18	2	16	11.1%	體二 1	12	6	6	50.0%					

(10)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與高餐大附中合作開設跨校遠距教課程，課程為手繪特色杯蓋及餐旅文化美學，感謝室設科及觀光科協助。

2. 註冊組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預定 02/13(一)開學發給各班，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03/01(三)。

(2)111 學年度校內學生日夜互轉共計 1 人申請，審查結果通過。

原就讀科別	姓名	轉入科別	審查結果
日校商經科	李 0 安	進修部資處科	通過

(3)預定 02/15(三)公布 112 學年度科技繁星在校 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以內名單，及全校預排前 20 名推薦申請學生名單。

(4)預定 02/16(四)召開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5)預定 03/08(三)召開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第二次委員會議。

(6)近期招生宣導活動：

①02/17(五)中崙國中(教務處)[適性入學宣導]。

②02/24(五)壽山國中(實習處)。

③03/04(六)青年國中(教務處)[適性入學宣導]。

3. 設備組

(1)111 年度空間活化計畫(第三階段)與 112 年度空間活化計畫，執行期限分別於 112 年 06/30 及 08/31 完成，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結報。

(2)111 年度推動中小學精進計畫，已於 01/31 執行完畢，並於 02/02 函送結報資料。

(3)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精進計畫，補助減授鐘點費，依規定每周可減課三節。

4. 實驗研究組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開授課調查預計於 02/13(一)開始進行調查。請上學期尚未繳交的老師盡快繳交。

(2)112 年寒假重補修於 02/03(五)開始，本次寒假輔導課開設專班 13 班、自學班 10 班，總計 23 個班。

(3)02/16 及 02/17 為高三模擬考，當日多元課程及高三彈性課程請各任課老師依據教務處安排監考教室到班監考。高二彈性課程正常實施。

5. 112 年充實行政人力方案甄選已辦理完成，112 年度專任行政助為許 0 瑄，自 02/01(三)開始服務。

6. 02/10(五)協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二期手語培訓教學演示評量，將使用革新樓 2 樓教室。

二、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 榮譽榜：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	高男團體	第二名
	高女團體	第二名
	混雙賽	第一名、第二名
軟式網球	高男團體	第二名
	高女團體	第三名
	混雙賽	第一名
射箭隊	高女組個人對抗賽	第五名
	高男組個人對抗賽	第六名
	混雙賽	第三名
木球隊	高女團體桿數賽	第一名
	雙人桿數賽	第一名
	個人桿數賽	第一名、第二名
游泳隊	高女組 50 公尺仰式	第四名
	50 公尺蝶式	第六名

(二) 學務處下學期重點行事曆

- 02/01(三) 請假截止日(僅限 01/16~01/19 臨時身體不適之病假者)。
- 02/09(四) (1)07:30 導師會報；(2)寒假返校日。
- 02/13(一) 開學。
- 02/17(五) (1)班會課-幹部訓練；(2)週會。
- 02/21(二) 12:00 社團社長會議。
- 03/17(五) 班會課-班代會議。

7. 04/12(三)~04/14(五) 高二畢旅。
8. 04/27(四) 學生會會長選舉全校投票日。
9. 04/28(五) 高三包中祈願。
10. 05/25~05/26(五) 水上運動會。
11. 06/01(四) 畢業典禮(暫訂)。

(三) 02/09 返校日行程

時間	內容	地點
08:10~09:30	全校環境整理+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請學生穿著校服入校，校車預計 09:40 發車		

(四) 02/13 開學日行程

節次	內容	地點
1	環境整理+導師時間；三年級領書	各班教室
2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3	正式上課；二年級領書	各班教室
請學生穿著校服入校；校車預計 16:10 發車		

(五) 頒獎日：111 學度下學期頒獎時間時程規劃如下：

類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校外獎項頒獎	03/17、06/17	週會課	活動中心
校內獎項頒獎	03/31、05/05、06/09	班會課	中正樓前廣場

(六)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 27-1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第 1 項至第 3 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爰倘行為人身分適用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應依各該法規辦理解聘、終止聘約、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之程序，而非引用性平法 27-1 條第 1 項規定之條文後即通報不適任列管。
2.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學校應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前開宣導活動時，對象除正式教職員工外，應包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社團教師及其他進用、運用人員，俾利校內性別平等意識及文化之建立。
3. 依防治準則第 29 條規定，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置建議者，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請學校於審核校園性別事件時特別注意，以確保改變身分之處置符合程序。

(七) 訓育組：

1. 導師會報：本學期導師會報時間為星期四中午 12:10，日期分別為 **03/16、04/20、05/18 及 06/15**。
2. 就學貸款：下學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於 01/15 起至 02/26 止到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並持「申請/撥款通知書」到總務處辦理換單(註冊單)再繳費**，相關辦理程序可查詢高雄銀行網站或洽詢訓育組。
3. 學生會會長選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係學生自治組織，意在培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自治能力。學生會會長選舉開放登記至 02/24(五)，正副會長聯名參選，於 04/27(四)進行全校同學投票。
4. 高三畢冊：今年開放讓高三同學設計畢冊封面，但無人報名參加，依據合約由廠商設計。
5. 週會：02/17(五)週會演講，進行反毒反黑反霸凌、法律常規暨反詐騙宣導。邀請**高雄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許富皇偵查佐蒞校實施演講**。

(八) 生輔組：

1. 生活競賽冷氣卡獎勵金：依本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辦理，競賽方式採同年級比賽以學期制結算，獲獎班級可獲得太陽能光電的電費回饋金入冷氣卡之獎勵金：第一名：5,000 元、第二名：4,000 元、第三名：3,000 元、優勝獎：1,500 元。學生生活榮譽競賽-秩序優異班級暨獎勵計有：
 - (1) 第一名：資三 1、國二 1、觀一 1，獎勵金 5,000 元。
 - (2) 第二名：電三 3、室二 2、商一 2，獎勵金 4,000 元。
 - (3) 第三名：國二 2、商二 3，獎勵金 3,000 元。
 - (4) 優勝獎：商二 4、觀二 1，獎勵金 1,500 元。
2. 教育部宣導事項：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已完成改碼為「1953」，自 111.08.30 起正式開通啟用，24 小時專人接聽，提供學生諮詢及協助通報。
3. 近期重要事項：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02/13(一)起至 02/18(六)止，本學年度宣導主題為「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其他宣導事項為「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 因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等議題。
 - (2) 依據國教署 112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5973 號函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案，經國教署審查，建議修正事項計 19 項，列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九) 體育組：

1. 111-2 班際競賽：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競賽預計於 04/06 開始實施。
2. 111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111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預計於 05/25 及 05/26 舉辦。

(十) 衛生組：

1. 整潔競賽禮卷獎勵金：依據本校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要點辦理，太陽能光電回饋於整潔競賽獎勵方式，全學期各大樓成績積分前三名之班級頒發榮譽獎狀乙面及禮卷(第一名 3000、第二名 2000、第三名 1000)並公開表揚，學生整潔榮譽競賽-整潔優異班級暨獎勵計有：

大樓	名次	班級
大智樓	第一名	觀光二年 1 班
	第二名	機械一年 2 班
	第三名	機械二年 2 班
大仁大勇樓	第一名	電圖三年 3 班
	第二名	國貿二年 1 班
	第三名	會事三年 2 班
革新樓	第一名	室設二年 2 班
	第二名	室設三年 2 班
	第三名	室設二年 1 班
思源樓	第一名	商經一年 2 班
	第二名	商經二年 3 班
	第三名	商經二年 2 班
	第三名	商經一年 4 班

2. 依據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227 號函文，「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及「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位址學務處->檔案下載)。

請各位主任從 112 年 1 月開始紀錄，每月底傳至衛生組統計。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原則	 餐具、包裝水減量情形紀錄表
---	--

(十一) 活動組：

第二學期社團時間如下

週次	日期	社團活動	備註
二	02/24	【社團 1】	13:30 社團老師會議
三	03/03	【社團 2】	
四	03/10	【社團 3】	

七	03/31	【社團 4】	
八	04/07	【社團 5】	
十二	05/05	【社團 6】	

三、**教官室主任教官報告**：預定於明(02/07)日下午 12:30 至 17:00 間，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借本校場地，辦理軍訓教官專業研討活動，活動場地在展藝樓四樓，16:00 後移至活動中心跟操場進行體能測驗，人車均規劃由側門進出並做引導，停車場地以展藝樓前方停車場為主，請同仁當日避免停放該區域，16:00 後使用到活動中心跟操場，可能影響體育班學生訓練場地部分，請體育組協助辦理場地調整異動。本次活動參加教官均穿著運動服，並要求參加人員以預定辦理場地活動為限，應不致影響校內其它教學活動，全部活動並將於 17:00 前結束。

四、**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 業務報告：

1. **公物請修單**：請修流程為線上填報，可從總務處公佈欄掃 QR 碼報修，或透過班級總務股長群組回報。
2. **教師座位**：112 學年度的教師座位有意更換者，請自行尋覓適當座位後轉知總務主任，以便及時編排新的座位表。亦請教師勿於非個人座位堆放私人物品，以滿足本校教師座位需求。
3. **教師車輛**：請同仁務必將平日上班車輛之相關資訊輸入(右 QR 碼)，以便進行工程維修時，即時通知移車以避免愛車受損。
4. 關於電梯濫用之情形，經與部分教師、教官室討論之後，將先針對思源樓電梯裝設管制裝置，已於 01/16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本校之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



(二) 近期工程執行情形：

1. 111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圖書館電梯：核定補助 400 萬(自籌 200 萬)，於 09/04 進行地質鑽探，12/02(五)完成細部設計，目前審查修正並辦理工程招標中。
2. 111~112 年度「校園排水溝清淤改善工程」：核定補助 300 萬，已於 01/06 決標，預定 01/19(四)開工，預計於 03/29(三)報竣。
3. 111 年度改善集中式特教班設施設備計畫-特教班教室(3 間)：核定 225 萬元。
4. 111 學年度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申請計畫-烹飪實習教室地板漏水及水電改善工程：於 12/29(四)核定 200 萬，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中。
5. 111 年度「0918 花東地震」綜合體育館災損復建整修工程：於 11/03 核定補助 690 萬，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招標。
6. 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融入校園計畫-家設科原民多功能技藝資源教室、觀光科旅遊規劃教室：核定 200 萬(經常門 1,325,080 元、資本門

674,920 元)：目前委託設計監造中。

7. 地面型光電球場：目前進行太陽能板鋪設作業。

8. 113 年新興工程：核定 2.2 億多、自籌 660 萬，於 09/02 召開籌建委員會完成空間規劃初步討論，於 11/18 決標，目前規劃設計中，11/24 召集相關處室主任進行空間配置討論，12/09 進行第 2 次空間配置討論，01/03(二)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規劃報告審查。

(三) 未核定工程計畫：

1. 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電信系統改善**(105 萬)和**機械科工場屋頂防水整修工程**(533 萬)：已提出申請，尚待核定審查中。

2. 111 年提升(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申請計畫-**全校電信系統更換**(200 萬)、**資處科專業社群空間及鋪面**(75 萬)、**機械科三樓實習工廠內廁所修繕**(25 萬)：已提出申請 300 萬，尚待核定中。

五、實習處主任報告：

(一) 行事曆

1. 02/04~05 2023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複審及頒獎典禮。

2. 02/07~09 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術科測試-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檢定。

3. 02/07~09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革藝協奏曲-電圖科。

4. 02/07~10 111 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觀光科。

5. 02/08~09 2023 寒假台東共備工作坊-會事科陳瑩如劉昱瑄。

6. 02/09~12 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術科測試-家具木工乙級檢定。

7. 02/10(五)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執行統計數據調查填報截止日。

8. 02/13~17、20~24 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術科測試-CNC 車床乙級檢定。

9. 02/13~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

10. 02/17(五)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賽選手座談會。

11. 02/20(一) 即測即評第一梯次車床丙級術科測試。

12. 02/23(四)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各科申辦校內截止日期。

13. 02/24(五) 壽山國中升學博覽會。

14. 03/02(四)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各科申辦計畫校內審查會議。

15. 03/06(一)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各科申辦計畫上傳截止日期。

16. 03/12(日) 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術科測試-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

17. 03/19(日) 11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學科測試。

18. 03/23~25 112 年度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19. 03/24(五) 112 年度特約職醫臨校健康服務第一次。
20. 03/27(一) 112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21. 04/16(日) 112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工業類學科測試。
22. 04/17~21 即測即評第 2 梯次報名-飲調、會資丙級。
23. 04/25~05/02 11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報名。
24. 05/12(五) 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25. 05/23~26 即測即評第 3 梯次報名-機械加工丙級。
26. 05/27(六) 112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商業類學術科測試。
27. 06/03(六) 112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商業類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試。
28. 06/05 起 即測即評第 2 梯次飲調、會資丙級術科測試。
29. 06/16(五) 112 年度特約職醫臨校健康服務第二次。
30. 06/26(一) 112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31. 06/26~30 即測即評第 4 梯次報名-家具木工、電軟丙級。
32. 06/27(二) 工廠期末總檢。

(二) 112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國立鳳山商工 112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時程表

賽別	要項	機械群	商管群	設計群	餐旅群
學校 初賽	科內報名	01/03~01/06			
	科內評審	01/09~01/13			
	群評審	02/01~02/03			
	科大指導	02/06~02/17 起			
賽別	要項	機械群	商管群	設計群	餐旅群
群科 複賽	實施計畫公告	112 年 1 月			
	參賽件數限制	專題組 4 件 創意組 4 件	專題組 3 件 創意組 3 件	專題組 4 類各 2 件 創意組 5 件	專題組 6 件 創意組 6 件
	網路報名	02/13 至 02/24 日	02/06 至 02/24 日	02/20 起至 03/02	01/18 至 03/01 截止以 當日郵戳為憑
	紙本報名			03/03 至 03/13 止	
	評審期間	03/14 至 03/15 止	03/06 至 03/31 止		03/02 起
	公告結果	03/29	03/31	03/31	03/23
全國 決賽	決賽報名	各複賽委員會於 04/10 前統一將決賽作品說明書寄送			
	審查	05/04			
	評審日時間	05/05			
	展示時間	05/06			
	頒獎時間	05/06			

(三) 111 學年度創業營運企劃競賽(暫訂)

1. 報名時間：02/20~03/03 於實習處。

2. 公開說明會及發想講座：03/07(二)。
3. 參賽團隊繳交企畫書資料：03/13~04/06(企畫書內容如附件)。
4. 公布試營運隊伍：04/10(依各團隊企畫書內容進行初審，遴選優秀團隊進行試營運)。
5. 資金募集：04/11 起至 04/28 止。
6. 試賣階段：05/18 中午。
7. 行銷預購：05/01 起至 05/24 止。
8. 試營運日期：05/25 至 05/26(水上運動會)。
9. 繳交試營運結算資料：06/12(繳交財務報表及每位成員心得報告)。
10. 公告名次：06/16。
11. 頒獎：06/30(休業式)。

(四)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日期

辦理職類	術科測試日期	人數	測試場地	辦理科別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級	02/07~02/09 共 3 天	90	電圖科二樓 電腦教室	電圖科
車床-CNC 車床項乙級	02/13~02/17 及 02/20~02/24 共 10 天	40	展藝樓一樓	機械科
家具木工乙級	02/09~02/12 共 4 天	65	家設科一樓 實習工廠	家設科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 理乙級	03/12 共 1 天	224	革新樓教室	實習處

即測即評第一梯次術科測試日期

辦理職類	術科測試日期	人數	測試場地	辦理科別
車床-車床項丙級	02/20 共 1 天	29	機械科 二年級工場	機械科

(五) 技能檢定報名人數統計表

技能檢定各梯次報名---職類人數統計表

報名 類別	112 年在校商業類			全國技檢 第一梯次	即測即評 第一梯次		合計
	會計人 工丙級	門市服 務丙級	視覺傳 達丙級	國貿業 務丙級	車床 丙級	學科測試 (不分職類)	
本校	8	186	0	29	28	30	281
他校	21	185	159		1	13	379
合計	29	371	159	29	29	43	660

(六) 產學攜手專班

1. 高科大智能鑄造專班：

(1)01/13(五)及 01/18(三)廠商面談學生。

- (2)01/18(三) 實習場域分配會議。
- (3)02/01 起入廠實習至畢業典禮。
- (4)本專班學生 111 學年度下學期起由一般生轉為建教生。
- (5)111 學年度高科大智能鑄造專班實習場域：

序號	班級	姓名	實習場域
1	機 2-1	王 0 智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機 2-1	呂 0 原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機 2-1	張 0 淵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機 2-1	許 0 嘉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機 2-1	吳 0 榮	皇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機 2-1	黃 0 仁	皇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機 2-2	吳 0 翰	大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機 2-3	翁 0 志	大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電 2-2	施 0 鴻	大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屏科大精密機械製造專班：

- (1)網路報名、繳費、繳件：03/03~03/22。
- (2)面試日期：04/09。
- (3)榜單公告：04/26。
- (4)本學期進行職前訓練，預計統測後入廠實習至畢業典禮。

3. 其他產學攜手專班招生訊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一輪機工程系-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技術專班

- (1)網路報名、繳費、繳件：02/01~03/17。
- (2)面試公告：03/28。
- (3)面試日期：04/01。
- (4)榜單公告：04/20。

(七) 職安衛：

- 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召開日期：03/27(一)、06/26(一)、09/25(一)、12/18(一)。
- 2. 職醫臨校健康服務日期：03/24(五)、06/16(五)、09/22(五)、12/22(五) 14:00~16:00 於鳳翔樓一樓考生休息室。
- 3. 職護臨校健康服務日期：每月第四週星期四 11:00~13:00 於鳳翔樓一樓考生休息室。
- 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勞檢統字第 11172378400 號函，針對本校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已函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017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32 條第 1 項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1 年 12 月 30 日高市訓就特字第 11172927400 號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單位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本案已公告周知。

5. 本校水溝蓋是否穩固調查，部分單位尚未回報，請盡速完成回報。

六、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 02/05 辦理「烘焙檢定丙級證照集訓輔導課程」。
- 02/14 召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飲服務及資源班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會議」。
- 暫訂 02/21 召開「第 2 次特殊教育評鑑籌備會議」，預計邀請各處室主任與會。

(二) 已辦理事項：

1. 1 月份個案統計：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1.人際困擾	17	13	6	36
T02.師生關係	1	4	0	5
T03.家庭困擾	11	13	6	30
T04.自我探索	0	2	0	2
T05.情緒困擾	7	7	6	20
T06.生活壓力	0	1	0	1
T07.創傷反應	2	0	0	2
T08.自我傷害	0	2	0	2
T09.性別議題	8	5	2	15
T11.兒少保護議題	0	1	0	1
T12.學習困擾	3	13	3	19
T13.生涯輔導	5	3	0	8
T14.偏差行為	0	4	2	6
18.精神疾患	1	2	0	3
合計	55	70	25	150

2. 01/19 辦理「餐服科學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IEP 檢討暨第 2 學期期初 IEP 會議」。

3. 111 學年下學期，預計辦理烹飪教室、餐服科三間教室之設備更新及整修工程。屆時餐服科學生教室將暫時調整至自主學習教室(鳳翔樓)、原物理教室(信義樓)及小視聽教室(革新樓)，感謝校長及相關行政單位、科主任之支援及協助。

七、圖書館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 02/01~03/10 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20310 梯次投稿。
- 02/01~03/15 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1120315 梯次投稿。

3. 02/14 K 書中心開放學生使用。
 4. 03/17 年輕不要留白 放飛出國充電去-美國遊學交換生講座。
 5. 04/21 校內圖文創作攝影比賽截稿。
 6. 04/28 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
 7. 05/04~05/19 臺灣文學館之文學行動展-文學力~書寫 LAN 臺灣。
 8. 06/16 班級讀書會。
- (二) 重點業務宣導：
1. 全國中學生網站比賽：
 - (1) 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20310 梯次 03/10(五)中午 12:00 截止。
 - (2) 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1120315 梯次 03/15(三)中午 12:00 截止。
 2. 閱讀磐石獎：
 - (1) 首部曲-閱讀之我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28 中午 12:30 截止收件。
 - (2) 二部曲-我思故我在「圖文創作攝影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21 中午 12:30 截止收件。
 - (3) 三部曲-悅閱欲試「閱讀一起來」：個人為單位進行閱讀書籍借閱競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5/16 截止統計。
 3. 校內小論文比賽：自公佈比賽計畫起至 04/28(五)中午 12:30 截止，請各位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與投稿。
 4. 班級讀書會：本學期班級讀書會日期為 06/16 第六、七節課，請導師協助指導。
 5. 主題書展：本學期持續推動閱讀規劃各類主題書展，結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之 17 議題，歡迎全校師生到館參觀。
 6. 鳳商簡訊：本學期預計於水上運動會前，發行鳳商簡訊。
 7. 電子書平台：校內之電子書可於校內網路，可直接至下列網站閱讀電子書，請大家多加利用，<https://www.airitibooks.com/Home/Index>。
 8. 圖書館資源：館藏及各項資料截至 01/30 止，圖書館藏總計 68,548 冊(含圖書 53,368 冊、期刊雜誌 160 種共 11,690 冊、非書 3,490)、光碟 1,736 片及電子書 2,208 冊，上學期借閱冊次 3,075 冊、借閱人次 1,100 人次，歡迎各位同仁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
 9. 新書推薦：本學期書籍採購作業，歡迎全校師生推薦新書以利採購作業，亦可多加利用圖書館網站線上新書推薦 <https://reurl.cc/zMAqmQ>。
 10. K 書中心：本學期預計 02/14 起放學後開放學生使用，請大家踴躍鼓勵學生登記使用 K 書中心進行自主學習。
 11. 書籍盤點：圖書館館員進行書籍盤點，請有逾期書籍的師生盡速將書籍歸還或至圖書館辦理書籍續借手續。

八、進修部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進修部盧 0 菁組長榮退，自 02/01 起由施 0 志教官接任生活輔導組組長。
2. 02/07(二) 111 上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認證截止、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3. 02/08(三)返校日，領取註冊單與成績單。
4. 02/13(一)召開擴大導師會報，同時邀請兼課教師出席。
5. 02/13(一)第五節課辦理幹部訓練。
6. 02/14(二)至 02/17(五)辦理學生驗退書。
7. 02/18(六)補 02/27(一)課
8. 02/24(五)註冊與就學貸款辦理截止。
9. 高一生涯輔導：3 月初預計入班進行<興趣量表>結果說明。
10. 02/18(六)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審查及實施特定人員尿篩。
11. 規劃及辦理至鄰近國中進修部招生。

(二) 已辦理事項：

1. 完成統測集體報名作業，進修部共計 18 人報名。
2.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

- (一) 112 年退休申請作業：擬申請於 08/01 自願退休之教師，請於 03/10 前提出書面申請，公務人員則應於退休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申請程序及所需證件請向人事室洽詢。
- (二) 112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申請注意事項包含申請資格、申請介聘報名網頁、積分採計期間、送審期限、罰則等相關說明本室已於 01/17 轉發全校同仁信箱，有申請介聘需求之教師請參考並依期程辦理。
- (三) 教育人員人事資料鎖定作業：本校 111 學年應鎖定人數 152 人，目前尚未繳交電子檔 14 人，為如期完成鎖定作業，請各科主任協助轉知同仁，盡快繳交。

十、主計室主任報告：

- (一) 111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及 112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 請自行參閱。
- (二) 本校 110-111 學年度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計畫之結報請依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請檢視各計畫經費，若補助項目為人事費或依函示剩餘款應繳回者，請另行簽案並依跨行通匯的方式辦理後續繳回事宜。
- (三) 本校執行中資本門補助款明細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處室別	實收	實支	未執行數	備註
1	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機械設備	教務處	34,000	0	34,000	
2	原住民文化教育融入校園計畫	總務處	674,920	0	674,920	
3	111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總務處	400,000	0	400,000	核定 400 萬-已收第 1 期款 40 萬
4	關山及池上地震災損復建整修經費	總務處	6,900,000	0	6,900,000	暫訂遞延資產
5	改善集中式特教班設施設備計畫	特教組	2,250,000	0	2,250,000	
6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	教官室	98,600	0	98,600	
合 計			10,357,520	0	10,357,520	截至 01/31 止

(四) 本校資本門-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畫名稱/用途	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實習實驗資本門費用					
機械及設備	1,200,000	0	0	1,200,000	0.00
總務處-設備費(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2,367,000	0	0	2,367,000	0.00
雜項設備	2,540,000	0	150,000	2,390,000	0.00
遞延資產	100,000	0	0	100,000	0.00
全校設備費總計					
機械及設備	3,567,000	0	0	3,567,000	0.00
雜項設備	2,540,000	0	150,000	2,390,000	0.00
遞延資產	100,000	0	0	100,000	0.00
合 計	6,207,000	0	150,000	6,057,000	0.00
行政資訊大樓(拆除重建)興建工程案					
房屋及建築	2,978,889	8,200	18,518	2,960,371	0.62
合 計	2,978,889	8,200	18,518	2,960,371	0.62

列印時間:112.02.02

十一、校長室秘書報告：本校校務推動工作紀錄表，前已電郵各級主管，為彙整方便考量，提供資料時，請以一系列兩張照片為主，標題為標楷體 16 號字，內文為標楷體 12 號字，活動內容簡述儘量在 5 行內說明，照片上下各一張，高度 9 公分、寬度不限，位置置中，109 學年度請於 4 月底前、110 學年度請於 7 月底前提供，俾利彙整。

十二、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執行秘書報告：

(一) 已完成事項：111 學年目標師生研習人數 1,200 人(校外需佔 960 人)，目前實際辦理人數 650 人(校外 603 人)。

(二) 待辦理事項：

1. 02/13(一)繳交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111 學年工作計畫，期中報告修正改進事項。
2. 02/23(四)中心辦理教師研習：機械材料試驗實作
3. 03/02(四)中心辦理教師研習：三次元座標量測儀實作
4. 04/20(四)配合機械群科中心指導辦理教師研習：3D 掃描量測儀與電繪。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5973 號函辦理。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建議後續修正事項摘陳如附件一。
- (三) 依上述建議修正事項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如附件二。
- (四)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二：為討論本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實習處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國教署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4242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
- (二) 原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為討論本校「111 學年度創業營運企劃競賽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實習處提案)

說明：

- (一) 配合優質化計畫及新課綱素養導向之培養，鼓勵學生跨群專業合作團體協調能力。
- (二) 提供相關競賽機會發揮學生多元展現能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為訂定本校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乙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推動校園資訊化，使用資訊設備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能在適切管理下得以合法且有效率地運作，特訂立鳳山商工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協助教師陳 0 敏老師減授鐘點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遠距教學徵件計畫說明會，開課學校協助計畫聯絡及執行工作，得編列減授鐘點 2 節，減授鐘點費由計畫經費支應。

(二) 擬安排陳 0 敏老師協助開課相關事務及計畫聯絡相關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一) 請總務處就報告中，未核定工程計畫第二項提升(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申請計畫乙案，洽詢國教署推動情形，請總務處持續追蹤辦理。

(二) 有關繁星計畫現行規章對進修部同學參與部分，請進修部研議檢討，並與註冊組確認，在相關規章未修正前，仍依現行條文推動辦理。

(三) 就學務處報告衛生組整潔競賽實施要點是否已配合修正，請學務處衛生組注意檢視，如未完成修正，請儘速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在經費支用上，應依主計室意見，於事前與總務處確認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是否充足後，方得辦理獎勵發放，以免經費透支。各處室如有需配合須修正的規章，亦請記得在本次校務會議中提出。

(四) 體育組如擬於體育館增設光電設備，請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五) 對於實習處所提產學攜手專班，參加學生身分轉為建教生部分，請註冊組在本學期製作註冊繳費單時注意修正。

(六) 請各科同仁多協助宣導，尤其是有申領教儲專戶同學，在徵詢其意願，不排斥的話，可以鼓勵同學報名攜手專班，能夠對同學當下生活及未來升學就業都能有所幫助。

(七) 輔導室 02/21 召開「第 2 次特殊教育評鑑籌備會議」，請各處室主任儘量參加，俾能妥整各處室提供資料需求。

- (八) 家設科如有意於進修部開班者，請提供開班相關資料給進修部，以利進行申辦作業。
- (九) 校務推動工作紀錄表，請各位同仁協助，109 學年度部分請於 4 月底前提供，110 學年度部分請於 7 月底前提供，所提供照片解析度不要太低，儘量提供原檔不要壓縮，避免未來印刷後模糊不清。
- (十) 對於技術中心或自造實驗室辦理的相關活動，請各科都能多多協助跟支持，儘量參與，以凸顯技術中心及自造實驗室價值跟成效。

壹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教署建議後續修正事項

- 一、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按時繳週記、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核予警告。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建議修正為：「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
- 二、第 9 條第 4、5、7、23、27、30 項、第 10 條第 16、27 項等 6 項規定，因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除第 9 條第 5、27 項規定建議修正為：「參加集會、各項慶典、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外，其餘項次請予刪除。
- 三、第 9 條第 6 項規定：「擾亂上課秩序，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善行為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擾亂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四、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機車、腳踏車雙載或於校(內)外違停，未依規定申請或未停入學校者」，核予警告。有關機車雙載、機車或腳踏車違停入學校者之懲處，應予刪除。依據本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做為懲處依據，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略以：「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又如為校外合法停車空間，學生自得將機車、腳踏車停放合法停車空間後走入校園，爰請予刪除此項規定。
- 五、第 10 條第 5 項與第 11 條第 31 項文字重疊，請檢視是否有缺漏字(如情節輕微/嚴重者)，如確實為重複規範之條款，請擇一刪除。
- 六、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隨地吐痰、拋廢棄物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其不當行為，屢勸不聽者」，核予小過。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建議修正為：「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較

重者」，核予小過。涉及比例原則，宜調整為警告。倘學生擔任幹部長期表現不佳，應調整人員擔任幹部較為妥適。

- 九、第 10 條第 42 項規定：「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產生肢體接觸者」，核予小過。「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本款似有不當規範之疑義，建議修正為：「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發生親吻、擁抱、撫摸，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
- 十、第 11 條第 1、45 項規定雷同，請擇一刪除。
- 十一、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核予大過。定義不明確且違反比例原則，建議調降懲處類別並修正為：「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十二、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核予大過。「破壞校譽」定義不明確。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建議修正為：「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十三、第 11 條第 10、11、49 項規定雷同，請釐清相關條文所涉範圍並予整併。
- 十四、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意圖侵占他人財物者」，核予大過。綜觀該款僅規定意圖，未涉及是否著手實施，有僅以意圖及加以處罰，涉及學生思想自由之疑慮。建請調整為：「侵占他人財物者，未遂者亦同」，以臻明確。
- 十五、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經確認為霸凌行為者」，核予大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並請一併修正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
- 十六、第 11 條第 46 項規定，有關違犯民法之行為應不致被移送檢察機關，建請重新審視相關條文概念。
- 十七、有關違禁品之規範，散見第 11 條第 9、15、24、39、48 項規定，部分定義不夠明確。又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違法物品係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建議合併修正為：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八、第 12 條規定，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 十九、第 22 條規定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不符合，未註明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建議修正為：「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98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1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二)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精神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生活榮譽競賽優劣相抵後績優班級者。
- (十八)推展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九)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或參加各項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參加服務性社團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 (二)有特殊義勇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增進校譽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師長或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三)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
- (四)參加集會、各項慶典、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擾亂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仍未改善行為者。
- (六)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團體秩序、躺在地板上、或高聲喧嚷者。
- (七)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八)午休、上課、集會時間，經勸導後，仍使用電子產品者。
- (九)不遵守請假規則(超過三日補請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機車進入校門未熄火者。
- (十一)課堂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3C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二)垃圾未置放於指定容器內者。
- (十三)週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獲師長同意逕自講話或離開隊伍者。
- (十四)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
- (十五)非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十六)進出校區未經警衛驗證而逕行離校者。
- (十七)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未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 (十八)與師長或同學相處時，以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者。

- (十九)非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攜帶博弈物品。
- (二十)欲搭學校學生專車者，惟未於時限內繳交學生專車費用且未填寫延繳單者。
- (二十一)上課及午休期間任意更換座位、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
- (二十二)未遵守人車分道進出。
- (二十三)出席學習節數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二十四)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
- (二十五)中午未於教室內用餐，破壞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
- (二十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者。
- (二十七)占用公物設備，作為私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
- (二)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情節輕微者。
- (六)隨地吐痰、拋廢棄物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行離開校園外出者。
- (八)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
- (九)未經許可，私自翻閱、拆開或打開他人儲物空間、物品、書信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不遵守交通規則、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仍不聽從者。
- (十二)機車、腳踏車改(加)裝危險裝置或影響環境安寧者。
- (十三)乘坐無照駕駛之機車、交通工具者。
- (十四)腳踏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
- (十五)未遵守請假規定超過14天補請假者。
- (十六)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手段，致使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者。
- (十七)未完成申請手續，私自將機車騎至校內。
- (十八)散播不實言論或聚眾滋事，引發事端者。
- (十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侵犯智慧財產權、網路資源之濫用、侵犯個人隱私權、涉不當言論、人身攻擊或散播謠言者。
- (二十一)用不當言辭或行為挑釁別人者。
- (二十二)攜帶菸、酒、檳榔、賭博用具、水煙器具、電子煙等到校者。

-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3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二十五)課堂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3C或電子相關產品者，經履勸仍不聽者。
- (二十六)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者。
- (二十七)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 (二十八)未攜帶可供辨識行為之文件(證件)，卻不服守衛制止穿越校門者。
- (二十九)未遵從師長或學生幹部制止行為，造成人員、財物傷害者。
- (三十)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
- (三十一)校車內與他人口角糾紛者。
- (三十二)未依申請路線搭乘校車或學生專車者。
- (三十三)攜帶、菸、酒、檳榔、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者。
- (三十四)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不聽者。
- (三十五)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欲攻擊他人者。
- (三十六)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者。
- (三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以侮辱或毀謗言論於校內口耳傳遞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者。
- (三十九)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
- (四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一)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 (四十二)學生於校內使用各式物品(如繩、鏈、鎖、膠帶、保鮮膜等)將其他人捆綁或限制其行動。
- (四十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四十四)使用學校公物設備，作為私人使用，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查證屬實者。
-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造成人員受傷者。
- (三)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
- (四)考試舞弊，經查有實據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六)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七)校園內(含高一公民訓練、高二校外教學(俗稱畢業旅行)、各科參訪等校外教學活動)使用博弈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 (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規定違法律物品，情節嚴重者。
- (九)拾物據為己有。
- (十)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一)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三)未依規定出入政府定義各分項年齡管制性場所。
- (十四)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五)蓄意毀損他人物品者。
- (十六)侵占他人財物者，未遂者亦同。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八)無照駕駛者。
- (十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
- (二十三)邀集同學(2人含以上)直接發生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二十四)蓄意以錯誤答案回應師長，致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
- (二十五)故意損壞公共設備(施)，造成無法發揮功能者。
- (二十六)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致造成傷者。
- (二十八)未獲允許以破壞門窗方式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 (二十九)未攜帶可供辨識行為之文件(證件)，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守衛穿越校門者。
- (三十)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致成傷者。
- (三十一)校車內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三十二)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 (三十三)非正當理由以錄音、照片、錄影或電磁紀錄，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三十四)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並以言語辱罵、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老師者。
- (三十五)參與網路賭博或校區內以各項物品進行金錢或物品為賭注之賭博行為者。
- (三十六)冒用他人證件進行違法行為者。

- (三十七)以不雅言詞蓄意辱罵或言語挑釁他人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三十八)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三十九)因違犯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遭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者。
- (四十)非指定打掃人員或經核准之個別化差異人員，逕自進入異性專屬廁所者。
- (四十一)冒用、偽造家長或師長簽名、蓋章、篡改學校各類文件者。

-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實施方式：每週發給各班一份缺曠獎懲紀錄表)；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大功、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獎懲作為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特報請校長核定。
- 十三、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示。
- 十四、學生之獎懲，應隨列舉事實，以書面(獎懲通知書)通知其家長。
-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u>「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u>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按時繳週記、家長聯繫函或其他回條，經履勸仍不知改正者」。	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建議修正。
二	第 9 條第 5 項規定： <u>「參加集會、各項慶典、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9 條第 4 項。</u>	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遲到、早退，影響活動宗旨或不遵守秩序，經履勸不聽者」。	因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除第 9 條第 5、27 項規定建議修正為：「參加集會、各項慶典、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外，其餘項次請予刪除。
三	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 <u>「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9 條第 23 項。</u>	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逕自離開教室」。	
四	第 9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7 項、第 9 條第 23 項、第 9 條第 30 項、第 10 條第 16 項、第 10 條第 27 項 <u>刪除</u>	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集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到、遲到、早退或態度不尊重集會秩序者」。 第 9 條第 7 項規定：「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者，經履勸不聽者」。 第 9 條第 23 項規定：「上學遲到未主動至	

		<p>大門警衛處登記，經查證屬實者」。</p> <p>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正式通知集合無故未到」。</p> <p>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p> <p>第 10 條第 27 項規定：「學生以被登記曠課為由，不進入教室上課」。</p>	
五	<p>第 9 條第 6 項規定：<u>「擾亂上課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u></p> <p><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9 條第 5 項。</u></p>	<p>第 9 條第 6 項規定：「擾亂上課秩序，經師長勸導後，仍未改善行為者」。</p>	<p>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p>
六	<p>第 9 條第 12 項<u>刪除</u></p>	<p>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機車、腳踏車雙載或於校(內)外違停，未依規定申請或未停入學校者」。</p>	<p>有關機車雙載、機車或腳踏車違停入學校者之懲處，應予刪除。依據本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做為懲處依據，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略以：「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又如為校外合法停車空間，學生自得將機車、腳踏車停放合法停車空間後走入校園，爰請予刪除此項規定。</p>

七	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 <u>「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情節輕微者」。</u>	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 「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	文字重疊，請檢視是否有缺漏字（如情節輕微／嚴重者），如確實為重複規範之條款，請擇一刪除。
八	第 11 條第 31 項規定： <u>「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情節嚴重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26 項。</u>	第 11 條第 31 項規定： 「散布或交付同學主管機關定義為限制級分類之書刊、圖片、數位影音者」。	
九	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 <u>「隨地吐痰、拋廢棄物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	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
十	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 <u>「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 「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其不當行為，屢勸不聽者」。	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建議修正。
十一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9 條第 27 項。</u>	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者」。	涉及比例原則，宜調整為警告。倘學生擔任幹部長期表現不佳，應調整人員擔任幹部較為妥適。
十二	第 10 條第 42 項規定： <u>「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0 條第 39 項。</u>	第 10 條第 42 項規定： 「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產生肢體接觸者」。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

			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本款似有不當規範之疑義，建議修正。
十三	第 11 條第 45 項刪除。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查證屬實者」。 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樹立幫派或參加檢警機關確認之非法組織者」。	規定雷同，請擇一刪除。
十四	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 <u>「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0 條第 43 項。</u>	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定義不明確且違反比例原則，建議調降懲處類別並修正。
十五	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u>「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6 項。</u>	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破壞校譽」定義不明確。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建議修正。
十六	第 11 條第 10、11 項刪除。 第 11 條第 49 項規定： <u>「冒用、偽造家長或師長簽名、蓋章、篡改學校各類文件者」。</u>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41 項。</u>	第 11 條第 10 項：「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者」。 第 11 條第 11 項：「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第 11 條第 49 項：「偽簽或篡改學校各類文件者」。	規定雷同，請釐清相關條文所涉範圍並予整併。
十	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	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	綜觀該款僅規定意圖，

七	<p>「<u>侵占他人財物者，未遂者亦同</u>」，以臻明確。</p> <p><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16 項。</u></p>	<p>「意圖侵佔他人財物者」。</p>	<p>未涉及是否著手實施，有僅以意圖及加以處罰，涉及學生思想自由之疑慮，建議修正。</p>
十八	<p>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u>」。</p> <p><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19 項。</u></p>	<p>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u>經確認為霸凌行為者</u>」。</p>	<p>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 並請一併修正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p>
十九	<p>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u>」。</p> <p><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0 條第 37 項。</u></p>	<p>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u>霸凌防治小組審議符合霸凌行為，惟尚未造成傷害者</u>」。</p>	
二十	<p>第 11 條第 46 項規定：「<u>因違犯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遭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者</u>」。</p> <p><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39 項。</u></p>	<p>第 11 條第 46 項規定：「<u>因違犯民、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遭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者</u>」。</p>	<p>有關違犯民法之行為應不致被移送檢察機關，建請重新審視相關條文概念。</p>
二十一	<p>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u>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u>」。</p> <p><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11 條第 8 項。</u></p>	<p>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u>吸食、攜帶或注射管制性藥物者</u>」。</p> <p>第 11 條第 15 項規定：「<u>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u>」。</p> <p>第 11 條第 24 項規定：「<u>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u></p>	<p>定義不夠明確。 又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違法物品係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p>

		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第11條第39項規定：「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危險物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建議合併修正。
二十二	第 12 條刪除。	第 12 條規定：「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二十三	第 22 條規定：「 <u>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 」。 <u>※因部分規定刪除，故該規定調整為第 20 條。</u>	第 22 條規定：「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不符合，未註明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建議修正。
	第九條規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	(新增)	本次會議中討論新增

	<p>記警告： (二十七) 占用公物設備，作為私人使用，情節輕微者。</p>		
	<p>第十條規定：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四十四) 使用學校公物設備，作為私人使用，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p>	(新增)	本次會議中討論新增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辦理方式： (三)進修部得規劃全年級辦理。		本次會議討論新增列
五、實施方法： (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4.辦理校外實習前，應會同事業機構，為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新增列
五、實施方法： (二)校外職場參觀 4.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進修部送教學組備查) 。	五、實施方法： (二)校外職場參觀 4.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本次會議討論增列進修部送教學組備查。
十、本實施計畫經 <u>課程發展委員會</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十、本實施計畫經 <u>行政會報</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1)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4242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 (2)原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草案)

110年02月02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1年04月25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12年02月06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目的：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至業界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 三、適用對象：本校之職業類科學生。
- 四、辦理方式：
 - (一)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二年級以上全部或部分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 (二) 校外職場參觀：由學校各科規劃一年級及二年級全部或部分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三次為限。
 - (三) 進修部得規劃全年級辦理。
- 五、實施方法：
 - (一)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本校評估小組評估通過者，將校外實習計畫與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附件一)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計畫之內容如下：
 - (1)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2. 辦理校外實習前，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輔導室、科主任、導師等人員)成立審核小組進行審核作業。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3. 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校外實習。
 4. 辦理校外實習前，應會同事業機構，為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前座談

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5. 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每週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考依據。
6.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相關人員定時或不定時前往業界進行輔導訪視，並詳實填寫訪視相關紀錄，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
7.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8. 辦理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二) 校外職場參觀

1. 校外職場參觀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各科專業任課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 校外職場參觀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校外職場參觀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4. 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進修部送教學組備查)。
5. 辦理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六、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一)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 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表現良好，定期書寫實習報告，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優良，並經業界廠商成績考核及格，校外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者，可提出申請採計抵免一學分之相關課程，申請辦法依課程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2. 校外實習期間，未請假無故缺席者，缺席1小時以曠課1節處理，缺席達10小時(含以上)則取消校外實習之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亦不得再次申請校外實習。
3. 校外實習時數未達七十二小時者，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並經業界廠商成績考核及格，專業課程教師得於相關授課課程成績給予加分。
4. 校外實習表現優異，業界廠商成績考核及格，實習結束二週內，提出校外實習證明書申請，經實習處審核後，核發校外實習證明書。

(二) 校外職場參觀：

1. 校外職場參觀參訪期間表現優異，參觀心得報告書寫優良，授課教師依權責給予加分，或送實習處審核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校外職場參觀參訪期間表現有損校譽，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七、相關經費：

(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經費補助。

(二)校外職場參觀：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2. 外部機構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3. 科相關經費。

八、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補助單位核定後始可辦理。

九、由本校經費執行職場參觀，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創業營運企劃競賽實施計畫(草案)

112 年 02 月 0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創業營運企劃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活動目的：

- (一)配合新課綱，結合各群專業知能展現，融合跨科跨群的專業能力培養概念，藉由競賽使學生在審查及活動過程中，瞭解產業經營之核心價值與風險，使整體創業計畫更貼近市場所需，進而完善創業構想並付諸實現。
- (二)提供學生相互觀摩的機會，促進各參賽團隊間之學習、溝通與交流，印證課程實務經驗，引領學生的創業思潮。

三、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

- (一)本校不分年級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團隊須跨群組成(本校群科歸屬表請參閱附件)，至少包含 2 群(商業管理群為必要)。
- (三)每人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換參加類別及隊別。
- (四)參賽隊伍須設隊長 1 名，以便與辦理單位隨時聯繫，並邀請隊員所屬科群之教師(1 個科 1 位教師)擔任專屬指導教師，每隊 6 名學生。
- (五)指導教師不為團隊成員，且不限指導隊數。
- (六)報名表及企畫書格式如附件。

四、創業類別 產品型態：

- (一)小農行銷類：配合高雄地區小農農產品或加工品。
- (二)特色產品類：配合高雄地區特色產品。
- (三)實習成品類：參賽隊伍學生學校實習成品。
- (四)自創產品類：參賽隊伍學生自行創作產品。
- (五)其他類：其他創意服務。

五、競賽期程：

- (一)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20~3 月 3 日於實習處。(備註:開學後第 2 週)
- (二)公開說明會及發想講座:112 年 3 月 7 日(二)
- (三)參賽團隊繳交企畫書資料：112 年 3 月 13 日~4 月 6 日(企畫書內容如附件)。
- (四)公布試營運隊伍：112 年 4 月 10 日(依各團隊企畫書內容進行初審，遴選優秀團隊進行試營運)。
- (五)資金募集：1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8 日止
- (六)試賣階段：112 年 5 月 18 日中午
- (七)行銷預購：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止

(八)試營運日期：112年5月25日至26日(水上運動會)。

(九)繳交試營運結算資料：112年6月12日(繳交財務報表及每位成員心得報告)。

(十)公告名次：112年6月16日。

(十一)頒獎：111年6月30日(休業式)。

六、評分標準：分為企畫書初審 50%與試營運(含結算書面資料)50%兩階段評分。

(一)第一階段企畫書初審：以書面審查或簡報為主，由辦理單位遴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依創業類別報名隊數擇優(最多10隊)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創新性	整體是否具備創新性	20%
可行性	整體之可行性	30%
財務規劃	整體財務與資源規劃	30%
企畫書完整性	企畫書內容是否具有完整性	20%

(二)第二階段試營運：公告試營運團隊，入選隊伍依企畫書內容進行實體試營運，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廣告行銷	DM海報及產品包裝、擺飾	10%
產品完整性	產品是否具有完整性	20%
市場競爭性	是否具市場競爭性	20%
財務籌運性	財務與資源規劃執行力	20%
試營運與企畫書密合性	營運與企畫書內容是否相符	20%
財務報表及心得報告	依實際內容	10%

七、營運資金募集與盈餘分配：

(一)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團隊進行資金募集。

(二)試營運團隊資金募集對象僅限於本校師生，學生最多僅能擇1團隊參加入股，最高金額100元，教職員不限團隊數，每1團隊最高500元入股。

(三)營運資金募集不得超出企劃書資金總額。

(四)盈餘按持股比例分配，損失按持股比例分攤。

(五)試營運團隊需列冊管理資金募集、營運、盈餘分配等事項執行報表。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企畫書及自行創作產品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若獲獎應繳回獎狀及獎金。

(二)企畫書及自行創作產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惟需提供學校進行教學及推廣創業之用，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

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三)參賽隊伍繳交相關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四)辦理單位保有調整本競賽相關事項之權利。

九、競賽獎勵：

(一)第一階段企畫書初審獎勵金：獲選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隊伍，每隊頒發600元獎勵金。(為先期作業費，不列入營運資金)

(二)第二階段試營運獎勵金：

1. 第一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三千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二千元獎金，獎狀乙紙。

2. 第二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二千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金，獎狀乙紙。

3. 第三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獎狀乙紙。

4. 第四至五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八百元獎金，獎狀乙紙。

5. 第六至十名，頒發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三)試營運團隊給予敘獎，隊長記功一次、隊員嘉獎二次。

(四)未入圍第二階段試營運參賽學生頒發參賽證明乙紙並敘獎嘉獎一次。

十、競賽經費：

(一)第一階段企畫書初審獎勵金，由優質化計畫經費支應。

(二)第二階段試營運獎勵金，由優質化、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支應。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112年02月06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校園資訊化，使用資訊設備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能在適切管理下得以合法且有效率地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規範學校管轄之資訊設備，其定義如下：
 - (一)電腦：桌上型電腦、行動載具(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 (二)影音傳輸裝置：液晶電視、投影機、Apple TV或相同功能之設備。
 - (三)廣播裝置：無聲廣播系統、音箱喇叭。
 - (四)資訊控制整合器。
 - (五)網路設備：無線分享器、有線網路。
- 三、行動載具借用程序：
 - (一)預約：可預先登記某節課之時段，或於當節課前向管理單位登記並借用。
 - (二)檢查：於借用當下檢查數量是否正確，並請教師提醒同學於使用前確認是否有損壞。
 - (三)歸還：歸還時請教師確認數量是否正確，若有損壞請教師向管理單位回報，以協助設備維護。
 - (四)已預約登記者，有優先使用權；若無預約，以先登記者為優先借用。
 - (五)借用載具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採專案申請，並於該學期末歸還。
- 四、使用管理：
 - (一)校園資訊設備僅限公務及教學使用，禁止用於私人事務。
 - (二)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例如：安裝及提供盜版軟體、影音媒體，使用P2P等非法網路串流)，若違反相關規定，所有法律責任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三)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四)資訊設備應愛惜使用，嚴禁損壞拆解各項設備或竊取設備零件，亦不得更改系統或網路設定，若因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五)資訊設備線路及分配器皆屬此管理要點範疇，不得自行更改硬體線路。
 - (六)各項資訊設備應依規定正常使用，如有操作上疑問或設備故障等問題，應立即至管理單位填寫報修單，以便協助排除及維修。
 - (七)行動載具：
 1. 行動載具借用時依編號拿取，若遇損壞歸責時，以利責任釐清。
 2. 行動載具使用前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檢查外觀是否有破

損。

3. 行動載具歸還前，請登出個人帳號，並自行將載具上之個人資料備份並刪除，管理單位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4. 行動載具使用期間，非經管理單位允許，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新增刪除 APP、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
5. 行動載具應使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攝錄影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

五、資訊設備若有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損壞，經查證屬實，須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行為人應將資訊設備修復原狀，若由學校委託廠商代為修理，維修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二)資訊設備毀損或遺失，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應由該班負責賠償。

六、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